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2022 年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终止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资认购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产生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就办理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5,544 份。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843 份。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349 份。

鉴于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89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2,417 份。

鉴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43 份。

鉴于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4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70,366 份。

鉴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4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8,512 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695,174 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